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、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
111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關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輻射安全技術工程

科目：原子能法規(包括原子能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、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、非醫用游離輻射防護與檢查)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依「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」規定，何謂特別情形之輻射作業？其應符合之規定為何？(25分)
- 二、請依游離輻射防護等相關法規說明下列之定義：(每小題5分，共25分)
 - (一)年攝入限度(ALI)
 - (二)劑量限度
 - (三)組織加權因數 W_T
 - (四)緊急曝露
 - (五)污染環境
- 三、依據「輻射工作場所管理與場所外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準則」之規定，環境輻射監測報告應載明那些事項？(25分)
- 四、請依據「游離輻射防護法」第36條規定，放射性物質、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其生產製造設施有那些情形者，視為永久停止使用或運轉？(25分)